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58號

再 抗告 人　台灣松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樋口篤

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

　　郭乃寧律師

　　沈慧慧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英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瑕疵修補等事件，聲請駁回相對人大和玉管理委員會之參加訴訟，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81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而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本件第一審原告英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田公司）以：再抗告人就其承攬新建大和玉社區公寓大廈（下稱系爭社區）外牆（下稱系爭外牆）磁磚工程，應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為由，訴請再抗告人修補系爭外牆磁磚或給付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及損害賠償500萬元（下稱本訴訟）。相對人大和玉管理委員會以其負責管理、維護及修繕系爭外牆，就本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輔助英田公司而參加訴訟等語。再抗告人聲請駁回相對人參加訴訟，臺灣

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裁定駁回其聲請。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相對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4款、第10條第2項、第36條第2、3款規定，負有修繕系爭外牆責任，再抗告人承攬該外牆磁磚工程有無瑕疵及歸責事由，應否負瑕疵擔保責任並負責修補之判斷，及本訴訟判決內容、執行結果，將影響相對人是否須自行修繕系爭外牆並由系爭社區公共基金支付該費用，就本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其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聲請輔助英田公司而參加訴訟，並無不合，因而維持新北地院所為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